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三合金属制品铝灰渣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年11月1日，肇庆市高要区金利三合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三合金属制品铝灰渣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高要区金利三合金属制品铝灰渣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洲村横洲经济合作社原熟料场（即旧煤地南面旧工场厂房）。占地面积约10000 m²，总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办公楼、球磨车间，筛分、风选、包装区、投料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年处理肇庆市范围内一次铝灰渣7万吨，一次铝灰渣处理可回收约30%的铝粒，即2.1万吨/年；产生二次铝灰约4.84万吨/年。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金利三合金属制品厂铝灰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6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2〕8号）。

2022年7月，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83MA4X7FRM59001Q），随后项目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日-10月6日、10月22日-10月2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调查情况，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金利三合金属制品铝灰渣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梁悦辉 王永强 李朋 冯立 黄文君 李成武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设置1个员工食堂，实际情况已取消员工食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界定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蓄水塘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绿化灌溉；初期雨水经二级混凝沉淀+过滤+离子交换处理后排入蓄水塘与生活污水一同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喷淋塔废液循环使用。

（二）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配套的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的废气经抽风系统密闭整室抽风收集引入稀硫酸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铁杂质、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破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树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二次铝灰交由有铝灰渣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渣、喷淋废液交由相关单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较严值要求；初期雨水重金属未检出。

（二）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组签名：梁悦辉 王永强 李朋 陈建 李林成



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八、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三合金属制品厂

2022年11月1日

验收组签名：

梁悦辉

王和强

李朝

周玲

李浩

李成武